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数量:113.965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96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21,095.9781万股的1.4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1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0.00%;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0.28%,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21.39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1.3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168人
(5)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作废处理。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批次限制性股票,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任一: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5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任一: (1)2026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承诺。
4.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5)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不合格D”五个档次,绩效不合格者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及不合格D	不及格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激励对象当期考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公司发生股权激励(含股权激励)或可转债等导致当期即期报酬需调整为当期中期报酬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行使权益的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当期执行的薪酬调整措施中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2)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提出异议。
2025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4)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5)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和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5.3.12	21.39元/股	240万股	168人	60万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6.3.9	21.39元/股	60万股	194人	0万股

注:公司于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业绩考核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21.62元/股调整为21.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成就的说明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金银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考核管理办法》,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出具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及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7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9650万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3月12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授予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任职期限要求。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任一: (1)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下指标达成任一: (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涉及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承诺。
(五)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及“不合格D”五个档次,绩效不合格者当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及不合格D	不及格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0%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157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3.9650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处理方法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0名激励对象不具备归属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4300万股;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200万股。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75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157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3.9650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3月12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数量:113.9650万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人数:157人
(四)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日期:21.39元/股
(五)激励对象人数及归属数量
(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总授予比例
1	李硕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4800	1.7400	50%
2	胡治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6800	0.8400	50%
3	杨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100	0.7550	50%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54人)				221.2600	110.6300	5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57人)				227.9000	113.9650	50%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中已解除职务的10名人员与考核评价为“不及格E”的4名人员。
2.上述激励对象包括4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WANG YUAN	美国	BHAGAVATHAN SURESHWAR RAO	印度
CHEN WENYONG	加拿大	CHEN YONGKANG	美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归属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归属名单进行审核,经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他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3.9650万股。
五、归属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据此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费用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本公司。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已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计提,且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公司本次激励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法律意见书》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762901800015964	32,567.63	使用中
皓元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8110201012901842774	34,018,343.92	使用中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福州支行	2169100100308815	3,083,224.23	使用中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福州路支行	1219134110008	41,851,325.96	使用中
皓元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22602541581	3,346.02	使用中
皓元医药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23382404911	594,126.13	使用中
致信生物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5484018080703666	837,863.86	使用中
合计			417,774,803.74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兴业银行福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入一笔2,400元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信息已于2026年1月4日、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入一笔33,500元的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信息已于2026年1月1日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2笔理财产品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于认购冻结状态。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364.4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4,033.30万元(含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8.48万元(不含税)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公司于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自筹资金;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8.48万元置换了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端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CDMO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在投资地点、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部分车间、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将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在2026年6月31日前,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的土地上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在2026年6月31日前自有资金投入元进行了置换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涉及2024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元金额为277.4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终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12日	2024年12月13日
500,000,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12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兑付金额	预计收益率	利息金额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1月20日	0.224%	141.76438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8日	0.222%	1,094.79452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0.200%	389.58904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0.135%	78.0000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2月20日	0.230%	81.66936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0.213%	142.97261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25年2月22日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	0.216%	616.444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0.221%	67.7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9,000.00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4月29日	2025年4月29日	0.202%	112.54383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230%	1,477.61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214%	119.017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5年2月4日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30日	0.218%	69.28219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0.195%	88.17808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5年2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0.200%	49.86301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0.215%	98.95800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0.200%	63.56164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	0.200%	252.65479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2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	0.200%	100.82192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181%	53.229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0	2025年2月6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0.206%	100.68849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	2025年2月7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203%	567.287
皓元医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0.210%	109.56184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9日	0.184%	478.91233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0.212%	78.68246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0.180%	56.37534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0.046%	3,471.78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0.192%	19.56822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5年2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0.40%	1,150.68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8日	0.175%	87.260237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0.164%	37.74247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	2025年2月9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179%	542.521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	2025年2月9日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9月30日	0.162%	51.48343
皓元医药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5年2月5日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0.039%	1,121.92
皓元医药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40,000.00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0.180%	503.70
皓元医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	2025年2月8日	2025年10月19日	2025年10月19日	0.075%	8,625.00
皓元医药	光大银行								